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簡字第22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謝秉琦
　　陳新鈞　助同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日欣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㈠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5,667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6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㈡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號）補繳上訴裁判費4,965 元及另應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逾期不補正，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